號: 檔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宇芳 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:06-2982639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68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裝

訂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

選分發實施要點 | 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

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